

## 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18日以书面、传真及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3年12月25日（星期一）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全体11名董事参与了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 审议通过《关于重新签订参资企业经营管理责任协议书的议案》

公司分别持有深圳市深南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南燃气”）及由其分立设立的深圳市逸和投资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逸和投资”）40%股权，广东谷和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谷和能源”）分别持有深南燃气、逸和投资60%股权。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于2020年1月与谷和能源签订了单方经营管理责任协议书，深南燃气由谷和能源单方承包经营，公司按协议约定，收取相应承包费，该协议即将于2023年12月31日到期。

双方经友好协商，就深南燃气经营管理及责任事宜拟定新一期协议主要内容为：2024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期间，深南燃气及逸和投资（以上两家公司合并简称为“标的公司”）由谷和能源委派经营人员等形式单方负责主持其生产经营，承担一切相应的责任；协议期内，谷和能源每年向本公司支付承包费人民币454.79万元。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与谷和能源重新签订《广东谷和能源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深南燃气有限公司、深圳市逸和投资实业有限公司之经营管理责任协议书（2024年-2028年）》（下称“第三期协议”），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第三期协议签署事项的全部相关事宜。同时，在第三期协议期内，若因标的公司拆迁改建或国家相关政策因素的变化影响，需协商调整承包费金额，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新协议所附明细表与谷和能源协商并对承包费予以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 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 2023 年 8 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为贯彻落实独立董事制度改革要求，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独立董事议事规则（2022 年 6 月版）》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独立董事议事规则》（草案）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同名公告。

本次修订《独立董事议事规则》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